

An abstract graphic featuring a hand holding a flame, with a rainbow in the background. The text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納稅指南

湖南出版社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题词

发展民营金融
服务经济建设

刘志生

省政协主席题词

希望广大个体劳动者和
私营企业主主要坚持艰苦创业
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勇担责
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多作贡献！

刘正石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为什么要纳税

第一章 纳税基础..... (1)

- 一、税收及其特征..... (1)
- 二、税收职能..... (3)
- 三、税收与国家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4)

第二章 税制构成要素..... (9)

- 一、纳税人..... (10)
- 二、征税对象..... (11)
- 三、税目..... (12)
- 四、税率..... (13)
- 五、纳税环节..... (16)
- 六、纳税期限..... (17)
- 七、减税免税..... (17)
- 八、违章处罚..... (18)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为什么要纳税..... (19)

- 一、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纳税..... (19)

- 二、私营企业为什么要纳税…………… (20)
- 三、纳税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与权利…………… (20)

第二部分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应缴纳哪些税

第一章 增值税

- 一、增值税概述…………… (23)
- 二、增值税的主要规定…………… (24)

第二章 消费税

- 一、消费税概述…………… (35)
- 二、消费税的主要规定…………… (36)

第三章 营业税

- 一、营业税概述…………… (39)
- 二、营业税的主要规定…………… (40)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

-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45)
- 二、企业所得税的主要规定…………… (46)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

-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51)
- 二、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规定…………… (52)

第六章 其他税	(60)
一、资源税.....	(60)
二、土地增值税.....	(64)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66)
四、房产税.....	(70)
五、车船使用税.....	(73)
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7)
七、城乡维护建设税.....	(82)
八、印花税.....	(86)

第三部分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应如何纳税

第一章 纳税程序	(92)
一、税务登记.....	(93)
二、纳税申报.....	(102)
三、税款缴纳.....	(114)
四、纳税自查.....	(121)
第二章 税款的计算与缴纳	(129)
一、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129)
二、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159)
三、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169)
四、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182)
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00)
六、资源税的计算与缴纳.....	(211)

七、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214)
八、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与缴纳	(217)
九、印花税的计算与缴纳	(221)
第三章 帐簿票证管理	(225)
一、帐簿管理	(225)
二、票证管理	(231)
第四章 税务违章处理	(252)
一、税务违章行为	(252)
二、税务违章处理	(257)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诉讼	(270)
一、税务行政复议	(270)
二、税务行政诉讼	(275)
第六章 税务代理	(279)
附录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283)
附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85)
附录 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的通知	(298)
附录 4 关于明确个体经营者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报批程序	(300)

附录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	(303)
附录 6	湖南省个体生产经营者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304)
附录 7	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局长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14)
附录 8	几个税种的税目税率表·····	(322)
	(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322)
	(2)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324)
附录 9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常用税务文书式样·····	(325)
	(1) 企业税务登记表·····	(325)
	(2) 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表·····	(330)
	(3) 注册税务登记表·····	(334)
	(4) 代扣(收)税款税务登记表·····	(339)
	(5) 注销税务登记申报表·····	(341)
	(6) 变更税务登记申报表·····	(343)
	(7) 个体工商户不设置帐簿申请审批表·····	(346)
	(8) 代扣(缴)税款申请表·····	(347)
	(9) 个体工商户变更纳税定额申请表·····	(348)
	(10) 定期定额户停止申请审批表·····	(350)
	(11) 延期申报申请表·····	(352)
	(12) 邮寄申报申请表·····	(353)
	(1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	(354)
	(14) 撤回复议申请书·····	(356)
附录 10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征收规定·····	(357)

第一部分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 为什么要纳税

第一章 纳税基础

一、税收及其特征

(一)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向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包含以下要点：

1. 税收的主体

税收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征税主体是国家。纳税主体是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是指组织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各种专业机构，例如企业、专业公司、银行等；单位是指机关或团体；个人是指自然人。征税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主体征税。

2. 税收的目的

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无论是用来取得财政收入，还是用来调节经济，税收都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

3. 税收的征收形式

税收表现为国家取得的财政收入。财政收入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份额，可以是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税收是国家取得的财政收入，其征收形式则只能是实物和货币。实物与货币是税收的物质内容。

4.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的外部特征。税收固有的外部特征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5. 税收的本质

税收虽然是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但从本质上看则体现一种分配关系。取得财政收入是税收的表象，实际上国家运用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必定发生同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之间对社会产品的征纳关系。这种征纳关系是一种利益分配关系，是税收的本质。

（二）税收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独特之处。比如，同公债相比，税收是强制课征的，公债是自愿认购的；税收是无偿的，公债是有偿的；税收比较稳定，公债的波动较大。税收所具有的这些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独特之处，常称为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而不是由人们强加的。因而也是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同特征。对纳税人来说，弄清楚税收的形式特征，有利于判别实际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这一容易模糊的问题，因为税收的形式特征是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尺度。

税收有哪些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课税是凭借政治权力以税法为保证而进行的强制性课征。这种强制性对纳税义务人来说，意味着不论是否愿意纳税，都必须依据税法履行义务，否则，就要受到税法的强制性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后，不再直接分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一个重要特征，没有无偿性就不成其为税收。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预先通过法律形式规定向纳税人征税的比例、数额等征收标准，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未经税法调整，征纳双方不能任意改变征税标准。

二、税收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分配手段本身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概括地说，税收具有财政、经济和监督管理三种职能。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即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把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收入征收过来，变为国家的收入，以满足国家支出的需要。自税收产生以来，不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税收都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只要税收存在，国家自然就会得到财政收入。古今中外各国，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都很大，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成为国家机器

的经济基础。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即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国家向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必然要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如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都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影响，也可能是消极影响；可能会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导致经济停滞或倒退；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无论如何，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要考虑它对经济的影响，以利用税收来调节经济。

监督管理职能

监督管理职能即税收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国家要把税收征收过来，必然要进行税收管理、纳税检查、税务审计和统计、税源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也能够对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税收与国家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一种形式，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是有显著区别的。

1. 税收与利润上缴的区别

第一，依据不同。税收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它以国家颁布的税收法令、法规为依据，收入及时稳定；利润上缴则是按照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缴纳，收入受企业实现利润多

寡的制约，因而不具有税收那种强制性、固定性的特征。

第二，凭借的权力不同。利润上缴是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提取国有企业纯收入的一种特殊方式，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前提的，不适用对国有企业或国有股份以外的各种经济成份、股份和个人的收入分配；而税收则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对各种经济成分和个人的收入可以普遍征收。

第三，适用的范围程度不同。利润上缴是国家与国有企业就其国有财产部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实现的利润进行分割，利润上缴的数额受国有企业所实现利润多寡的影响，利润多的多交，利润少的少交，无利或亏损的则不交，甚至可根据国家的需要和企业的盈利状况，经常地调整上交利润的比例和数额，既不固定，也不稳定。而税收则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流转额、增值额、财产、行为等广泛课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较好的稳定性。

2. 税收与公债的区别

公债即国家举借的债，是国家以信用方式吸收资金在国内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分“内债”和“外债”。内债是国家在国内举借的债，通常以发行公债（公债票）的方式募集，按借债期限的长短，可分“长期公债”和“短期公债”。外债是国家在国外举借的债，其基本形式是向外国借款。

税收与公债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公债作为一种信用关系，发行公债者与认购公债者双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因此，只能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而不能强迫推销；税收则是一种强制征收，必须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而不问是否出于纳税人的自愿。二是公债认购者与国家是一种债权与债务的

关系，公债认购者作为债权人，自应以到期后能收回本息作为贷款条件，这种有借有还的原则与税收的无偿性是显然不同的。三是认购公债既然是出于自愿，债权人与债务人本着协商办事，也就不可能具有象税收那种固定性的特征。

3. 税收与专卖收入的区别

专卖是国家对某种产品的买卖、生产进行垄断的一种形式。其主要目的是利用垄断的专卖价格，获取高额的财政收入。亦称公益专卖或财政专卖。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实行的盐、铁、酒专卖，就属于财政专卖这一类。近代国家以烟酒专卖收入充作财政收入的也不少。但与税收相比，二者在性质上却有着明显的差别。①专卖收入是国家通过某些商品的生产、收购和销售实行完全的或部分的垄断而获取的高额利润，它反映的是非强制性的商品买卖关系；而税收反映的则是国家对纳税人的强制课征的分配关系。②国家取得专卖收入是以出卖商品为代价，具有有偿性质；而税收是无偿的。③专卖收入的多寡受专卖商品的种类与成本的影响，有一定的局限性，也不够稳定，而税收的课征对象广泛，一般不受成本变化的影响，收入稳定可靠。

4. 税收与财政发行的区别

财政发行是指国家通过财政发行的方式，无偿地参与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是弥补国家财政赤字的一种特殊手段。税收同财政发行的显著区别在物质保障方面。税收是以社会总产品为基础，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可靠的物质保障，征税一般不会引起什么不良后果。而财政发行则没有物质保障，只是一种虚假性收入。由于缺乏相应的社会产品作后盾，在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物价

高低和货币多少成正比例，滥发纸币必然造成虚假的购买力，导致纸币贬值，物价上涨，人们实际生活水平下降，经济秩序紊乱，甚至引发社会、政治问题。因此，不能盲目地通过增加纸币发行来谋取财政收入，而应将税收作为筹集财政收入的正当渠道和基本方式。

5. 税与费的区别

费是指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由于相互交换劳务或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使用国家某些权利而向受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费的种类较多，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济活动中的劳务报酬，如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等；另一类是国家有关机关部门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某种特定的服务，或使用了国家的某些权利，经有权部门批准，依据有关规章向受益者收取的费用，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如事业规费收入、资源管理收入等。

税和费的区别在于：“税”是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由税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征收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缴纳。我国税收的立法权属于中央，各项税收的立法和施行都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地方、部门都无权自行制定和决定开征或停征一个税种（有中央授权者除外）。“费”则与此不同。一个地区或一个主管部门，都可以在其权限之内，规定某些项目，收取一定的费用。同时，税收具有无偿性特征，而费用通常是按照经济交往的有偿服务原则收取。另外，从“税”和“费”的用途看，两者也不一样。税收是作为财政收入纳入国家预算，然后通过国家预算支出，根据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的。收费一般来说是按照部门的规定专款专用的。此外，征税以后，税务机关开给纳税人

税票作为完税凭证，而收费则是以收款收据为凭证的。纳税人在明白了这些后，在具体缴纳各种收费时应主动问清收费的依据，以免税费不分，错把收费当征税。对于某些单位或部门未经国家批准或不按有关规定任意乱收费应予以拒绝。

6. 税收与罚没收入的区别

罚没即罚款和没收的简称，它是单位或个人因违反有关法规或章程而受到一次性罚款和没收的经济制裁。罚没同样可以取得财政收入，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内容。由于罚没比税收具有更加明显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因此，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它可以发挥其独特的政治经济作用。但是，罚没不同于税收，它缺乏税收固定性的特征。由于罚没是对被处罚人的一次性经济制裁，不存在固定连续取得收入的保证。因此，它只能作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管理的辅助手段，而不宜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经常手段和主要方式。

第二章 税制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指国家征收税款的各种法令和办法的总称。它包括税收法律、条例、施行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等。税收制度既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人据以缴纳税款的法律规范。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社会成员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也是调整税收分配关系的准绳。为了保证国家和社会成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必要将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律化，制度化，使征纳上的一切活动均有法可依，实现“以法治税”。

税法的制定要符合一定的立法程序。国家税收的基本法规、条例，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各税的暂行条例和试行办法，一般由国务院通过和公布实行；税法的实施细则，一般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根据各税立法的精神加以制定，公布实施；关于税法的具体解释和征管手续，一般由各税的主管机关作出；地方税的施行细则和征管办法，一般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的立法机关或政府作出规定。

根据税法规定的内容的不同，税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纳税义务之内容的法律，如规定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应纳税的对象，征税比例及纳税义务的发生与消失等方面内容的税法，均属税收实体法；程序法是规定纳税手续的法